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晏慈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58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05859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585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  
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 
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青人事室 114/04/07 08:24



1140001695 有附件